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施柏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
08 7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17
10 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甲○○為成年人，其與少年113001（民國00年0
16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為前男女朋友，渠等
17 於113年7月29日20時15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號四
18 湖參天宮停車場內，因甲○○要求與甲女復合遭拒而起爭
19 執。詎甲○○為確認甲女手機內是否有與其他男性友人聯繫
20 之內容，竟在明知甲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之情形
21 下，仍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之接續犯意，先徒手強
22 取甲女所有之手機，進而迫使甲女非自願搭上甲○○所駕駛
23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甲○
24 ○並於駕駛本案車輛行駛期間，持續與甲女爭搶上開手機，
25 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甲女自由離去之權利，且使甲女忍受手
26 機為他人所占之無義務之事。

27 二、證據名稱：

- 28 (一)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暨指認犯罪嫌疑
29 人紀錄表（偵卷第19至21頁、第31至37頁、第55至59頁）。
30 (二)四湖參天宮周遭民宅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員警密錄器影像
31 翻拍照片39張（偵密卷第3至24頁）。

- 01 (三)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1份（偵密卷第33至34頁）。
- 02 (四)車輛詳細資料1份（偵卷第29頁）。
- 03 (五)本案車輛國道通行明細1份（偵卷第39頁）。
- 04 (六)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偵卷第13至17
05 頁、第67至69頁，本院卷第29至36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8 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
09 被告為達成其觀看、閱覽告訴人手機內容之目的，先強取告
10 訴人之手機，迫使告訴人非自願搭上本案車輛後，復又在本
11 案車輛內與告訴人爭搶手機，核屬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
12 且均係侵害告訴人之自由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3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4 應將其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5 價，為接續犯。

16 (二)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而告訴人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
17 少年，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
18 名對照表在卷可憑，參以2人曾經交往，且被告於準備程序
19 亦自承其與告訴人親友彼此熟識，堪認被告對於告訴人乃未
20 滿18歲之少年乙情，知之甚詳，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1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
23 友，其因要求與告訴人復合無果，遂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爭
24 執過程中，其明知告訴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仍以其身體
25 力量優勢，徒手強取告訴人所有之手機，以致告訴人為拿回
26 手機，不得不搭上本案車輛，而後其又在車內與告訴人爭搶
27 該手機，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且使
28 告訴人忍受手機為他人所占之無義務之事，所為實有不該。
29 惟本院慮及被告於偵審過程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
30 其於本案發生以前，除曾因犯陸海空軍刑法之賭博罪而經法
31 院判處罰金刑外，別無其他犯罪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

可佐，素行尚佳，同時酌以其本案妨害告訴人權利行使之方法，及影響告訴人自由離去所採取之行動，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處遇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